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535號

原告 康力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文韜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鎂鎮企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111年度司促字第18652號）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0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育綾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5 日
書記官 洪千羽